

# 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开发建设 法律风险防范



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SUNSHINE LAW FIRM

## 主讲：徐新河律师



**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 北京分所主任

**北京市律师协会**  
能源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186-1186-4459  
xxh@sunshinelaw.com.cn

- 长期从事新能源等电力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全过程法律事务，尤其擅长处理项目立项审批、工程招投标、工程承发包等方面的疑难法律问题。
- 曾负责为多个国家重点电力工程项目开发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 长期担任国家电网公司、国电集团、中国核电等大型能源企业的法律顾问，对能源行业有深入了解。
- 曾为二十多个光伏项目转让交易提供前期法律尽职调查服务，并对多家光伏投资企业进行光伏行业政策解读及法律风险防控培训。

## ■ 目录

■ 宏观形势

■ 补贴风险

■ 电价退坡

■ 项目备案

■ 规模指标

■ 屋顶租赁与EMC

■ 项目转让

■ 工程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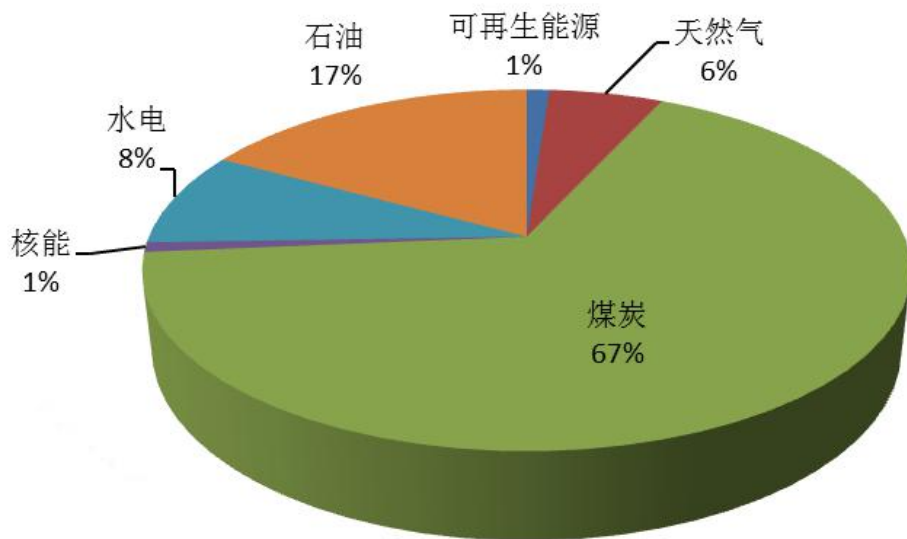


### 投资规模

新能源行业“十三五”期间大约将新增投资两万亿元，光伏、风电新增装机规模约占新能源总装机的90%，增长空间很大。截至2015年底，光伏电站装机规模约43GW，预期“十三五”期间新增107GW，平均每年新增装机21GW，以当前1GW投资额75亿-80亿元计算，每年光伏电站新增投资就有**1575亿-1680亿**之多。

## 能源发展战略（2014-2020年）

2015年中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



着力优化能源结构，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天然气比重达到10%以上，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62%以内。

# 宏观形势

## 电量指标

制定各省（区、市）能源消费总量中的可再生能源比重目标和全社会用电量中的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量比重指标。

对本行政区域各级电网企业和其他供电主体（含售电企业以及直供电发电企业）的供电量（售电量）规定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量最低比重指标**，明确可再生能源电力接入、输送和消纳责任，建立确保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的激励机制。

**到2020年，各发电企业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应达到全部发电量的9%以上；各发电企业可以通过证书交易完成目标。**

### 分布式光伏发电鼓励政策

2016年11月7日，《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正式发布，提出分布式光伏发展目标是2020年达到60GW，平均每年增加至少10GW。

2016年12月16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将推进分布式光伏排在九大重点任务的首位，要求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的普及与发展。

2016年12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出台关于适当降低**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通知规定，2017年1月1日之后，一类至三类资源区新建光伏电站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65元、0.75元、0.85元，比2016年电价每千瓦时下调0.15元、0.13元、0.13元。

**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不作调整。**

## 二、补贴风险



### 一、补贴下降

### 二、补贴拖延

**截至2016年上半年，可再生能源补贴缺口累计达到55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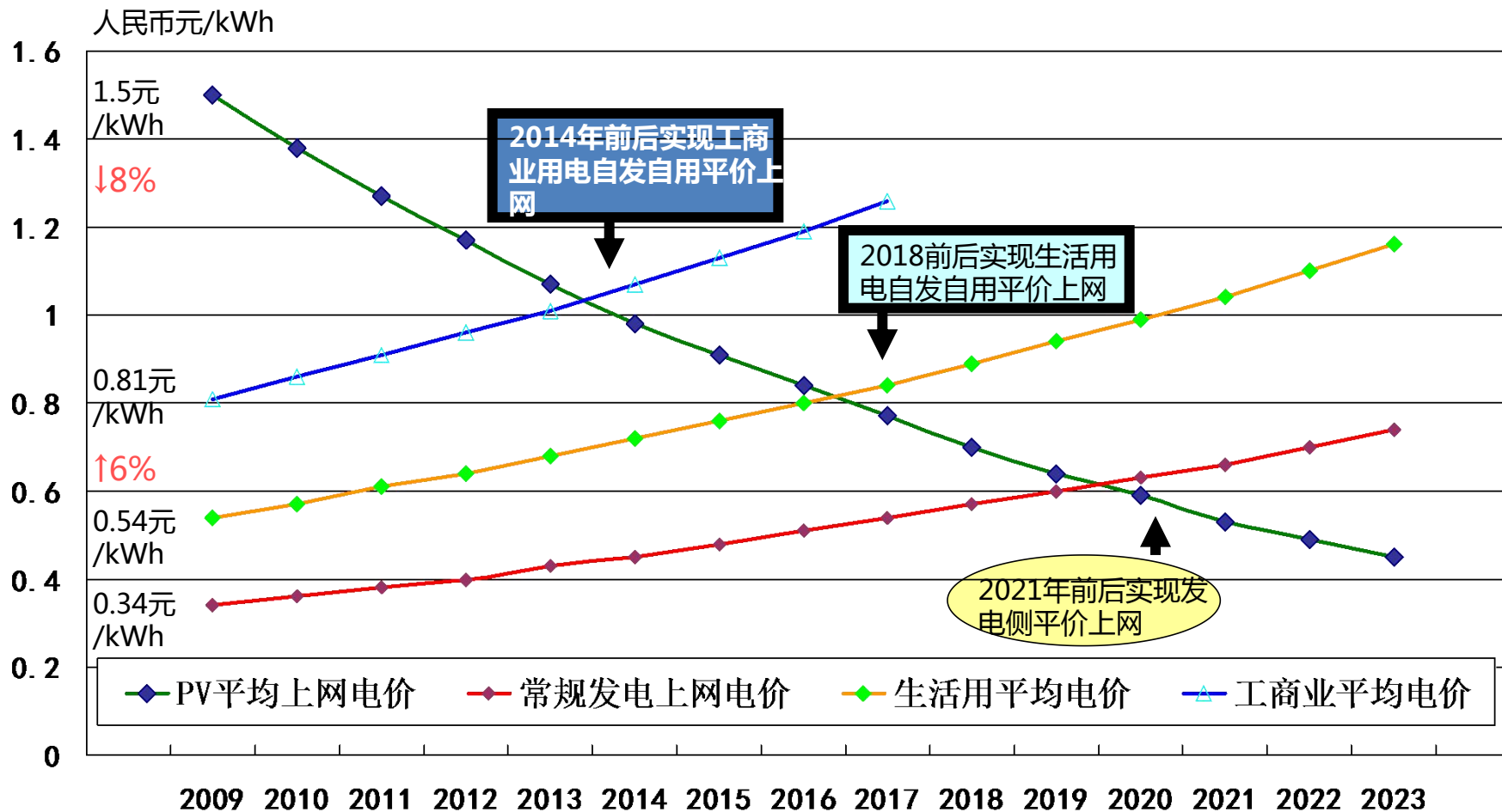
**解决办法：中东部地区**

问题：

1. 什么项目可获得电价补贴？
2. 分布式项目需要申请进入补贴目录吗？



## 二、电价退坡



光伏电价走势示意图

## 二、电价退坡

### 《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

1. 设定**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对于保障性收购电量范围内的限发电量要予以补偿；
2. 严禁对保障范围内的电量采取由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向煤电等其他电源支付费用的方式来获取发电权；
3. 允许超出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的部分应通过**市场交易方式消纳**

**问题：执行不到位**

### 三、项目备案

---

- 1.备案只是万里长征第一步；
- 2.备案后不得：改变投资主体、建设规模、项目选址；
- 3.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建设完成。

**问题：违反上述规定有何后果？所使用的屋顶是否必须有合法产权？**

《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329号）明确光伏电站项目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实行备案管理。根据国务院简政放权的总体要求，大部分省份已经将项目备案权下放。

**项目备案权限下放带来的问题：部分地区存在严重“超备”现象。**

## 四、规模指标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4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规定，自2014年起，光伏发电实行年度指导规模**管理**。

**各省(区、市)享受国家补贴资金的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总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下达的规模指标，超出规模指标的项目不纳入国家补贴资金支持范围。**

个人在住宅区域内建设的小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受到地区规模指标限制时，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可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增加相应规模指标。鼓励各地优先备案采用新技术、新产品的光伏发电项目

国家能源局《关于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化管理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358号）对实行年度规模管理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当年累计安排的项目新增规模不得超过国家能源局下达的年度规模，**否则信息平台将不予接受。**

问题：目前各地光伏项目超标建设严重！

## 五、屋顶租赁与EMC

---

重点：屋顶权属、租赁期限、拆迁补偿（确保净职、争取预期收益）

### 问题：

合作期内房屋被转让，租赁合同可否继续？

房屋无产权证是否可以租赁？

租金支付：一次性/分期？

合同约定屋顶使用年限为30年，是否有效？

~~屋顶租赁与EMC有何区别？~~

## 六、项目转让

---

在项目投产前转让股权是否合法？

在项目投产前转让股权有何后果？

如何在项目投产前转让/取得光伏项目？

- 1.委托开发，确定项目资源，成立项目公司获得备案文件；
- 2.通过协议约定由原投资方按要求建设，投产后完成股权转让；（资金进入、技术指标）
- 3.自行出资以原投资方名义建设项目，投产后完成股权转让；
- 4.间接收购。

## 七、工程建设

---

- 1.总承包商垫资与股权转让
- 2.总承包商资质
- 3.总承包商选择方式：招标/非招标
- 4.进度质量风险防范：工程价款与进度、挂钩

**阳光与您同行！**

**You are brighter with Sunshine!**

